

敖汉旗新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敖汉旗新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CFZCAH-C-G-250029

采购单位：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交单位：内蒙古万马益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AH-C-G-250029

甲方：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

乙方：内蒙古万马益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满洲里南路富强花园2-0-1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敖汉旗新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H-C-G-25002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敖汉旗新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经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设施设备等内容由成交供应商进行配备。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90天完工; 2025年12月20日之前项目全部交工验收并合格。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 (谈判) 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4. 所有工程材料提供合格证明材料 (并留存样本)。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 (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施工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验收。成交供应商竣工验收后,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 (监理单位) 进行一次性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2299990.00元 (小写) 贰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圆整 (大写)。

六、付款条件

(一) 付款条件: 项目入场开工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采取阶段性验收, 在分别完成30%、60%、80%、100%工程量后, 经监理单位确认已完成工程量和质量合格后, 拨付本项目相对应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全部竣工完成,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 (监理单位) 进行一次性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扣除结算总金额的3%, 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二) 其他约束:

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金额的3%, 工程每部分内容质保期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乙方名称: 内蒙古万马益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中央街支行

银行账号： 060703090920008826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安全生产要求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等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施工单位需按照现行规定为工人缴纳保险。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90日完成全部工程，每逾期10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

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敖汉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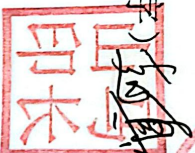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17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万马益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17日